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聖杰

電話：22289111#55812

電子信箱：gary9136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30042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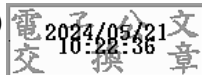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2907_ATTACH1. pdf、
387040000E_1130042907_ATTACH2. pdf、387040000E_1130042907_ATTACH3. pdf、
387040000E_1130042907_ATTACH4. pdf、387040000E_1130042907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17日府授主一字第1130134505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3/05/21



1130002491

有附件